

证券代码：836728

证券简称：豫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##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破产事项尚在进行中，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豫新科技，证券代码：836728）于2019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26日起停牌。原定不晚于2019年11月24日恢复转让。

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（2019）豫05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指定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。

2019年11月7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2019年11月19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【2019】豫05破2-2号公告，认为豫新科技不能偿还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法定破产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宣告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。

由于本次破产流程尚未完成，预计在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2019年11月24日前无法恢复转让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延期后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是最晚时点为2020年2月24日。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

2019年11月25日